

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系所主管會議

一〇三學年度第二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一〇三年十二月十八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

貳、開會地點：人社一館 A207 會議室

參、主 席：黃宣衛院長

肆、與會主管：吳翎君副院長、李正芬主任、須文蔚主任（游宗蓉副教授代理）、許甄倚主任、陳鴻圖主任、康培德主任（林潤華助理教授代理）、梁文榮主任、黎德星主任（呂傑華副教授代理）、高 長主任、劉志如主任

伍、列席人員：吳雅萍助理、張淑慧助理、羅文君助理

陸、會議記錄：羅文君助理

柒、報告案

第一案：本年度經常門經費餘額得以保留（含評鑑業務費，惟以千元為單位），請各系所切實依照業務需求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經費核銷，避免出現消化預算情況。

第二案：人社一館、二館 103 年度用水用電情況整理，人社二館用電於六、九、十月份均呈顯著增加。究其原因，主要可能因人社二館地下室講堂與演藝廳空調為共用之大噸數主機（使用一間和使用六間耗電量相同），此主機處於送風狀態耗電量尚屬正常，一旦切換為冷氣則耗電量相當可觀。六、九、十月為校園各種活動辦理頻繁期間，且天氣炎熱，借用人社二館地下室講堂情況頻繁且均需要開啟冷氣，所以導致用電量激增。為有效達到搏節用電目的，建請各系所辦理各項活動（含學生系學會、社團聯誼性活動）場地選擇優先考量一般教室或者人社一館講堂（若非必要，請儘可能避免使用人社二館地下室講堂空間）。

第三案：本校人事搏節方案，請自由交換意見。

第四案：請就貴系所自我評鑑實地訪評（預審）所獲意見，開放交流討論。

捌、討論案

第一案：本院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轉組審查標準草案，請 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根據花東招生焦點訪談意見修訂本院招生簡介修訂版內容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檢修獎助學金資訊內容。
2. 檢修增補傑出校友資訊內容。
3. 增列國際交換學生、雙聯學位、學生國外交流、學生實習等資訊。

決議：

1. 會後將 11 月底檢修過之獎助學金資訊內容交由系所再行確認，另增列「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」內容。
2. 會後請系所增補傑出校友資訊內容。
3. 增列本校學生參與國際交流相關資訊（參考國際處簡章摘錄之，同時放上簡章之 QR CODE 連結，另應著重國際交流申請經費補助情況）、已與本校簽訂學生交流協議之國外學校分布圖、院校國際交換學生歷年統計（圓餅圖，確認歷年趨勢）。

玖、臨時動議

案由：請校方重新評估預定於 104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之人事搏節方案內容。

（陳鴻圖主任提議，吳翎君副院長、李正芬主任、許甄倚主任、林潤華助理教授、呂傑華副教授、高 長主任附議）。

決議：

肯定校方在不裁員的前提下，積極規劃人事搏節方案，以因應將來面對之嚴峻挑戰。然校方目前所提行政人力調整方案，對第一線教學單位的院系所衝擊最大，一來只以系所規模和業務內容來計算系所助理員額，忽略系所助理在第一線、師生照顧、事務龐雜性、專業性等無法衡量的工作價值，此工作價值非教師或行政單位人員所能取代；二是此人力調整方案，將限縮系所的未來發展，教學單位之良窳，攸關學校辦學之成功與否，此非行政單位所能承擔。緣此，本院系所主管決議：

1. 原則上本院將將無限期暫緩實施人事搏節方案（原預定於 104 年 8 月 1 日起）。
2. 此措施並非僅涉及行政人力與工作劃分之調整，而是將影響本校教學研究各項工作、教師學生權益、校內教職員士氣之重大變革，茲事體大。建請校方辦理公聽會，讓校內教職員充分了解本校目前面對的外在挑戰，以及校內相關因應草案內涵，並充分表達意見後，再

重新評估研擬合宜措施。

3. 如人力調整勢在必行，建請校方從教學單位之實體化，行政單位之虛級化的方向思考，即小政府大地方的概念。
4. 此人力調整方案之評估應一併考量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之架構調整；並於校務會議充分討論後，經正式決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（或約期實施）。

壹拾、散會